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12345”市民热线坐席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柳中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 22 号

联系人: 张斯裕

联系电话: 18600263051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华讯诺成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 陈海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 王建

联系电话: 15601080370

北京华讯诺成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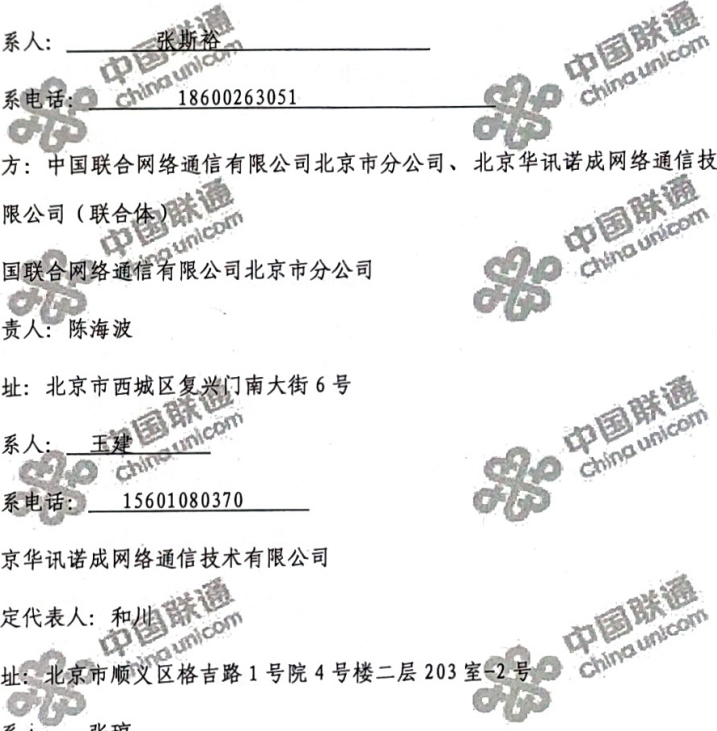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和川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格吉路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3 室-2 号

联系人: 张琼

联系电话: 18518098195

为满足坐席服务需求,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北京华讯诺成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坐席服务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规范合作过程中的行为，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自双方确定的使用时间起使用乙方的呼叫中心坐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坐席服务内容资费标准》。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呼叫中心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信息；甲方调整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针对调整事项甲方需按照实际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4.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呼叫中心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标准。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上线运行工作,甲方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4.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甲方相关人员进入乙方场地开展工作的,应遵守乙方合法合理的后勤管理相关规定。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的,应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4.2.2 如甲方调整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但调整费用发生前应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4.2.3 乙方应该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政治面貌、工作技能等要求,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4.2.4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6 配合审计

4.2.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随时进行审计, 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工作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审查。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4.2.6.2. 乙方应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账目等,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

4.2.6.3. 若审计结果显示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4.2.6.4.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增加额外费用, 乙方应承担该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5.1 支付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1《坐席服务内容资费标准》。

5.2 计费周期: 按自然月计费。协议首月及末月服务提供不足15日的按半月收费, 服务提供15日及以上的按全月收费。

5.3 付费周期: 按以下 5.3.1 方式付费。

5.3.1 以 每三个月 为周期付费。甲方于前三个服务周期, 每周期内支付本周服务费用(合同款25%); 最后一周期费用支付至合同90%, 剩余10%尾款应于约定的服务履行期满、且完成服务评价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费用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以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结清所有费用差异。



5.3.2 自协议签订后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如有费用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以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结清所有费用差异。

5.4 双方在每次费用支付前一周内完成费用确认并填写附件2《费用确认单》,若有费用差异在下次费用内予以调整。

5.5 乙方收到款项前,应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____/____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金额、税额以系统出账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本合同适用税率从调整时点起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下列发票(请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配合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相应资料,由乙方维护系统客户信息。

5.6 支付方式:按电子汇款支付方式。若采取汇款方式支付,请汇至,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银行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6.1.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1.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6.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进行说明。逾期 60 天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未按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且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供相关说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约定服务。

6.3 若因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密。

7.2 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的损失负完全赔



偿责任, 本条款所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3 年内继续有效。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需暂时中断运行, 乙方应提前 6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 此情况不应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上述中断运行是指北京联通整体需暂时中断运行, 一般可在数小时内修复, 不会影响甲方在工作时间的运行使用。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履行协议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 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协议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8.4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 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变更、终止、解除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修改、变更任何条款及内



容, 若确需修改、变更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0.2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 甲方提前解除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履行手续, 同时结清当月费用。

10.3 因国家、北京市等相关政策、规划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行政决定, 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相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条款

11.1 甲方传送的主叫号码为: ____/____; 呼叫时段为: ____/____; 呼叫频次为 ____/____。如若违规使用码号, 呼叫时段呼叫频次出现异常情况, 经双方核实确认后,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办理业务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对所提供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如甲方租用乙方业务的使用用途或经营资质发生变化, 甲方将及时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如甲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3 甲方不得对坐席类业务进行转租转售, 即甲方是使用乙方坐席类业务的最终用户。如甲方经营该业务, 应提供工信部或通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没有经营资质且有转租转售行为,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4 甲方知晓乙方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 对于



公安机关要求关停的涉案号码,乙方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对涉案号码及其所属号段进行关停。如甲方有异议,乙方将向公安机关进行申诉。

11.5 甲方保证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及合规性,对于乙方开展的客户资料及业务合同核实修订工作,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资料变更、合同签署工作。

11.6 甲方不得利用坐席类业务,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和“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 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 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①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②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③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④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⑤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⑥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1.7 乙方应采取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及相关市民数据，因乙方过错、管理不善导致的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行政罚款、舆情处理费用及第三方索赔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通信资源从事非法的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以书面载明的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说明，经甲、乙双方同意，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仍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2.3 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华讯诺成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北京华讯诺成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2-1

坐席服务内容资费标准

项目事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长	费用标准	说明	超出部分核算标准
日常台账管理及管理 统筹三方团队服务等 其他相关服务	陶然亭街道 办事处	12个月	12000元/月		
7(每周在岗天数)*24 小时轮班值守,接单、 派单、退单等其他相关 服务	陶然亭街道 办事处	12个月	60000元/月		
工单回复初审、民意收 集、案件办结等其他相 关服务	陶然亭街道 办事处	12个月	20000元/月		
工单数据整理及统计 分析等其他相关服务	陶然亭街道 办事处	12个月	12000元/月		

注: 价格及折扣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2:

费用确认单

时间: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类型	单价(元/月)	月度	总金额	备注
1	日常台账管理及管理 统筹三方团队服务 等其他相关服务	12000	12	144000	
2	7(每周在岗天数) *24小时轮班值守, 接单、派单、退单等 其他相关服务	60000	12	720000	
3	工单回复初审、民意 收集、案件办结等其 他相关服务	20000	12	240000	
4	工单数据整理及统 计分析等其他相关 服务	12000	12	144000	
总计				1248000	
人民币总计(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华讯诺成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日期: